

電子公文

裝

人事室

線

2+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四六六號

附件：(掃描99466.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代為
決行

李夏仙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一、擬上網公告周知。

二、有意者請於七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前洽本

室再行簽辦。

三、文錄彙編彙辦。

組員計
錄彙辦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度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核定甄試項目清冊一份(附件一)，請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前將推薦參加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甄試人員名冊(附件二)、參加甄試報名表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考生紀錄卡送達本部人事處，俾憑辦理甄試事宜，逾期視同放棄，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局考字第0九一〇〇二五四九一號函辦理。

二、請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九十人政考字第200八七二號函修正之「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之對象及條件，推薦所屬人員參加甄試。

三、本項甄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甄試日期：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二)甄試地點：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七〇號)。

(三)甄試科目：

1、「派赴國家語文」一科，分筆試及口試。

2、派赴國家為澳大利亞者，甄試之外國語文為「英語」；派赴國家為瑞士者，甄試之外國語文

91年7月11日暨南文第910475/號

保存年限：30

第二層決行

為「德語」。未依規定報考者，其測驗成績無效。

3、外國語文測驗依語言測驗中心規定辦理；另該中心規定，二個月內不得重複報考同一種語言能力測驗，請轉知獲推薦人員，自即日起勿再至該中心參加外語能力測驗，以免屆時無法應試。

(四) 報名：

1、截止日期：本甄試因配合試務作業關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受理報名截止日期為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逾期推薦概不受理；故各推薦機關應確實於七月十五日前將報名表送達本部人事處彙辦。

2、限制：請就本部所提報奉核定之專題研究項目推薦人選參加甄試，不得推薦人選參加其他主管機關所提報之專題研究項目甄試。

3、報名表：服務機關應確依報名表填表規定，詳實審核應考人員資格，並加蓋機關戳章，未蓋章者不予受理。

四、各推薦機關於確定推薦人選後，請先洽本部人事處（承辦人楊靜芬，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九，傳真號碼：(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索取應考人報名表及外語能力測驗准考證。另為免浪費行政資源，請轉知各獲薦人員一經報名即應確實到考，不得缺席。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中職）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二科、人事處三科

九十七年度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核定項目清冊 第二頁

教育部		優先順序	
2	1	專題研究項目	專題研究內容
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制度之研究	教育服務業國際化之研究	一、比較WTO會員國教育服務業開放情形。 二、探討經濟發展程度與教育業開放度之關聯性。 三、教育市場型態對教育政策取向的影響。	一、對澳洲職業教育與訓練制度相互結合情形作深入探討，研擬國內可行之制度供參考。 二、依據研究結果研發技職人力培育與業界脈動相契合之制度。
澳大利亞	瑞士	派赴國家	
6個月	6個月	研究期間	
		備註	

推薦參加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甄試人員名冊

[illegible]

聯絡電話：
：

一、各推薦機關請確依本計畫四、所定對象及條件推薦人員參加甄試。

二、參加甄試人員，經查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錄取後始發現者，不准出國，並追究推薦機關人員責任。